

##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集合攤販自治組織設置規定

105年10月4日新北市攤字第1053409396號令發布

一、本規定依新北市集合攤販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市場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三、集合攤販應成立自治組織，攤販應加入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

集合攤販之自治事項由自治組織負責，並受本處監督與輔導。

四、集合攤販自治組織，應依下列步驟成立：

（一）由發起人召集區域內所有攤販，推選籌備委員與主席組成籌備委員會及擬訂自治組織章程(範例)草案，並於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。

（二）自治組織應於召開成立大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，並選任委員(會員代表)、會長及通過自治組織章程。

自治組織成立大會及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，由籌備委員會主席召集之。籌備委員會主席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，籌備委員得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，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，其決議方法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規定發布施行前，未取得營業許可但已成立自治組織之集合攤販，其申請營業許可者，除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文件外，應另備下列文件，向本處提出：

（一）符合本規定之自治組織章程及會員名冊。

（二）經會員大會決議申請營業許可之會議紀錄及相關會議文件。

六、集合攤販已取得營業許可者，其自治組織應於本規定發布後一年內召開會員大會，並決議通過符合本規定之自治組織章程。

自治組織未召開會員大會，並修正自治組織章程者，本處得限期召開；屆期未召開者，本處得廢止營業許可。

七、第六點之集合攤販，其會長及委員（會員代表）任期未屆滿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，逕以現任會長及委員名冊送本處備查，並於任期屆滿後改選之。

八、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名稱。
- （二）會址。
- （三）宗旨。
- （四）組織。
- （五）任務。
- （六）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。
- （七）會員之權利及義務。
- （八）會長、副會長、委員之名額、任期、職權、選任及解任方法。
- （九）會議及決議方式。
- （十）經費及會計。
- （十一）其他依法令應載明之事項。

九、自治組織應受本處督導，執行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- （二）公共秩序之維持。
- （三）環境衛生之管理。
- （四）公共設施之維護。
- （五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舉發及處理。
- （六）協助及執行政令宣導。
- （七）其他本處規定之事項。

十、會員分為基本會員及其他會員：

- （一）基本會員：區域內之攤販填具入會申請書、繳納入會費並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者。
- （二）其他會員：贊同自治組織宗旨及任務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、繳納入會費並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者。

其他會員人數不得逾基本會員人數之十分之一。

集合攤販之營業地點、範圍非屬道路者，其他會員人數不受前項限

制。

十一、會員依自治組織章程規定，享有會員相關權利；並有遵守自治組織章程、決議、繳納及分攤各項應付費用之義務。

十二、委員由會員選舉之，以奇數為原則，集合攤販攤位數在一百攤以內者，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逾一百攤者，每增加一百攤，得增置委員一人或二人，最多以十七人為限。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委員至少每三年改選一次，委員因故出缺達總數二分之一時，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。

十三、自治組織置會長一人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自治組織；必要時得置副會長一人或二人，襄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
十四、委員執行職務，如有違反法令、章程、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危害自治組織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，於一定期間內停職或罷免之。

十五、會員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會員大會開會時，委員會應就財務報表及會務重大事項向會員提出報告，並議決會務重大事項；臨時會員大會於經委員三分之二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，召開之。

會員大會之召開，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，並於市集公告之；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開，應於五日前通知各會員，並於市集公告之。會員大會召開時，因故決議於五日內延期集會或續行集會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委託出席人數比例不得超過總出席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會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，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：

(一) 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(二) 重大財產之處分。

(三) 委員之停職或罷免。

(四)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，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本處備查。

十六、會長應至少每二個月召開委員會一次，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於五日前通知各委員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十七、委員之改選與補選及自治組織章程之變更，應經會員大會決議，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本處備查：

(一) 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。

(二) 改選或補選委員者，其名冊。

(三) 變更自治組織章程者，其變更後之章程。

十八、自治組織各項應收(付)費用，須經委員會決議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由會員分擔之，並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；其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，按月製表，提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之。

自治組織收取各項應收(付)費用，均應掣發正式收據，加蓋會長及經手人印章，並留存根備查。

十九、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或委員會時，由副會長召集之。自治組織未置副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，得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二十、自治組織依本規定為會議召集之通知時，應同時通知本處，本處並得派員列席。

二十一、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。